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3號

原告 吳靜怡
被告 巧悅國際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詮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1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，其中新臺幣443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1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經核，原告主張自民國110年8月16日起受雇於被告，嗣被告以無法營運（歇業）為由，於113年1月3日終止勞動契約，其平均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被告尚積欠其112年11、12月份之工資6萬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,000元、連同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，總計12萬15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書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動法規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趙修頓